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簡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
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
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方式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介紹

- 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
- 涵括政府公報、各類法學資料：
  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法學論著、法學題庫等八類資料。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資料庫分類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檢索類型(進階與一欄式)

進階檢索(多欄位)

精選六法 | 法規查詢 | 司法判解 | 行政函釋 | 裁判書 | 起訴書 | 英譯法規 | 法學論著 | 法學題庫 | 會員專區 |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一欄式檢索
(類似Google 查詢)

法律新聞 | 法規新訊 | 判解新訊 | 函釋新訊 | 草案新訊

2025-10-30	《兩岸》	大陸人民申請在臺定居 應繳附未申領持用大陸護照證明
2025-10-30	《賦稅》	中獎發票字跡模糊或破損不全 財政部：紙本、電子發票均有補救方式
2025-10-29	《保險》	開放更多元投資標的並簡化程序 金管會修正辦法
2025-10-29	《農業》	因應非洲豬瘟 農業部公告防疫措施
2025-10-28	《賦稅》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國稅局：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2025-10-27	《賦稅》	於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療程 財政部：符合一定條件仍可扣稅
2025-10-23	《農業》	非洲豬瘟疑似案例現蹤 農業部：全國豬隻禁運禁宰 5 天並禁止廚餘養豬
2025-10-23	《環保》	不當排放廢氣並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更多法律新聞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資源分類

國立政治大學

》電子資源

》資源名稱:法源法律網

資源介紹

法學資料檢索網站

》法規
》行政函釋
》司法判解
》裁判書
》起訴書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使用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網站

》快捷列-電子資源

可同時在線上人數:
》法學資料庫: 15人
》論著資料庫: 3人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連線方式(館 內與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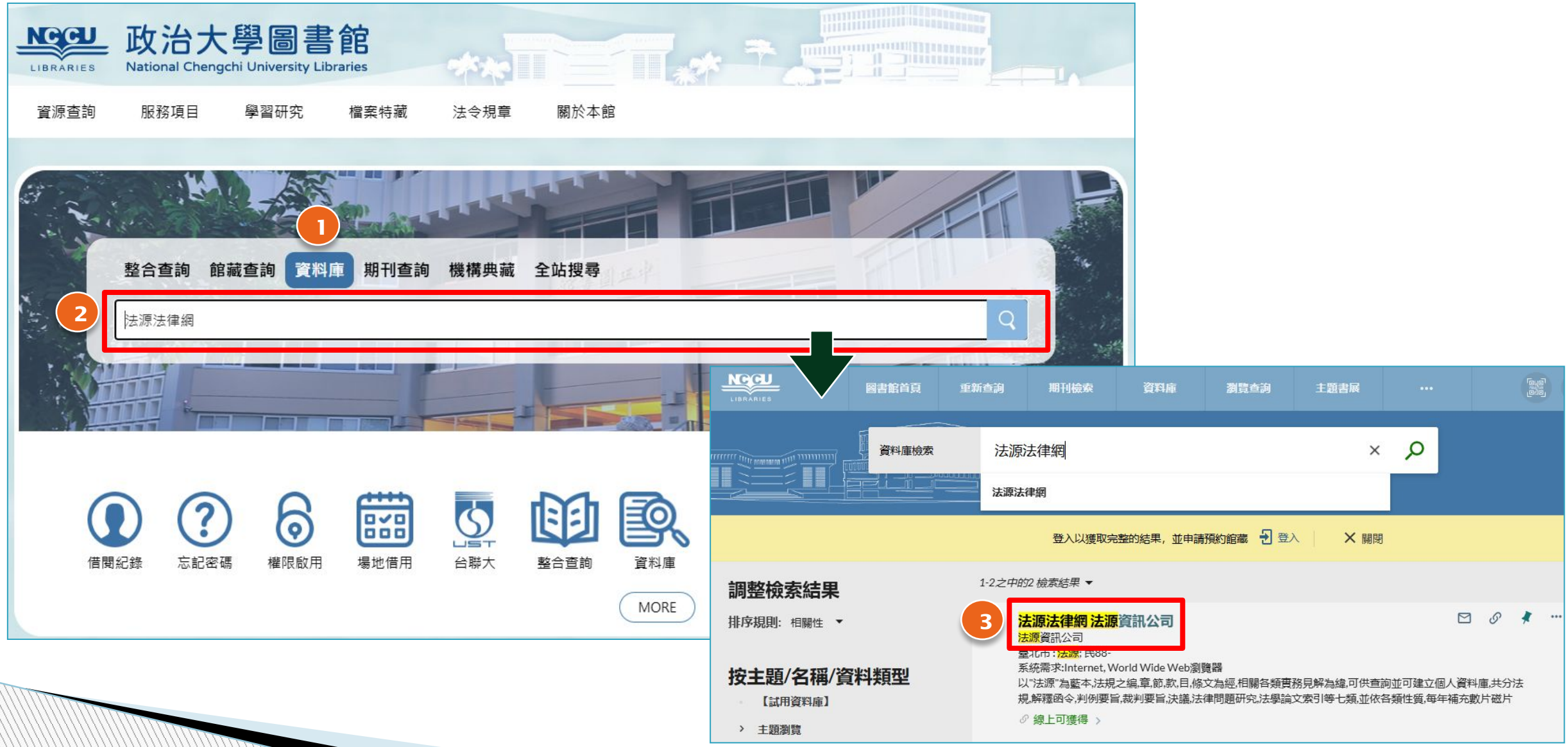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方式(館 內與館外)

資料庫

法源法律網 法源資訊公司

法源資訊公司

臺北市 : 法源; 民88-

系統需求:Internet, World Wide Web瀏覽器

以"法源"為藍本,法規之編,章,節,款,目,條文為經,相關各類實務見解為緯,可供查詢並可建立個人資料庫,共分法規,解釋函令,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決議,法律問題研究,法學論文索引等七類,並依各類性質,每年補充數片磁片

線上可獲得 >

回到頁面頂端

傳送至

線上檢視

詳細格式

連結

線上檢視

可得全文

4

法源法律網

1. 法學資料庫同時上線人數限制：15人。

2. 論著資料庫同時上線人數限制：3人。

NCCU 政治大學圖書館

讀者身分驗證中心

5

登入以使用可用的應用程式 (提示：您使用IE瀏覽器若未出現登入輸入框，請選擇使用Chrome、Firefox、Safari等其他瀏覽器。)

NCCU Library Login

圖書館帳號/Library ID

密碼/Password

登入/Sign in

忘記密碼? | 變更密碼 | 變更個人聯絡資料

啟用台聯大圖書服務

帳號注意事項:
- 學生：請輸入學號
- 教職員工：請輸入6碼員工代號
- 校友: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圖書館借書證讀者：請輸入借書證上之條碼號

密碼注意事項:
- 本國籍讀者：含英文字母之身份證字號前6碼(如A12345)
- 外籍讀者：nccu + 生日月日(如nccu0520)
-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請儘快變更預設密碼與定期變更密碼
- 如有無法登入,請撥打校內分機 63222，或e-mail：libcir@nccu.edu.tw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 ）

貼心提醒

1.使用完畢，請點選「會員登出」

2.未登出直接關閉瀏覽器：3分鐘

3.未登出未關閉瀏覽器：權限鎖定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函釋廢止)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Stock Exchange and Futures Trading

請輸入綜合查詢關鍵字 查詢

即時法規訊息 法規體系查詢 法規名稱查詢 綜合查詢 詞彙查詢 中英法規對照表

中文首頁 > 行政函釋 > 查詢結果 > 細節

小 中 大

查詢結果

行政函釋

友善列印 轉存 Word

發文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台期監字第1101001097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相關法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EN 第6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EN 第116、117條

資料來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110年8月27日起實施
（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1. 臺期監字第10410007970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110年8月27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9款及同規則第117條第1款辦理。

二、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本公司將調整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原則自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期貨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開始實施，其處置調整措

27°C 起風 中 下午 04:50 2025/9/23

下午 04:50
2025/9/23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廢止)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Stock Exchange and Futures Trading

請輸入綜合查詢關鍵字 查詢

即時法規訊息 | 法規體系查詢 | 法規名稱查詢 | 綜合查詢 | 詞彙查詢 | 中英法規對照表

中文首頁 > 行政函釋 > 查詢結果 > 細節 小 中 大

查詢結果

行政函釋 友善列印 轉存 Word

發文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台期監字第1101001097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相關法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EN 第1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EN 第6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EN 第116、117條

資料來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110年8月27日起實施
（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1. 臺期監字第10410007970號函廢止）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110年8月27日起實施，請查照。

機關網站:
未標註函釋已經廢止

有效？沒效？

社群分享 | @名詞解釋 | 加入資料夾 | 筆記 | # 自訂標籤 | 意見回饋 | 清除斷行 | 友善列印 | 轉存Word

本頁搜尋 請輸入檢索字詞 0/0

提示函釋已經廢止

共 3 筆 / 現在第 2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發文字號： 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

要 旨：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並自 110.08.27 起實施

法源編註： 1.依本筆資料，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台期監字第 10410007970 號函，自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廢止。
2.本筆資料，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台期監字第 1111000782 號函，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廢止。

相關資料： 法條(3)・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2)・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修正如說明，並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規則第 117 條第 1 款辦理。

法源編註:
提示函釋廢止依據

正 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資料來源： 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 6 條（110.07.26 有非現行條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116、117 條（110.04.26）

行政函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11000782 號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0410007970 號函 現已廢止

相關資料:
提示相關函釋連結顯示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廢止)

發文字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110007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函釋有關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並自 111.06.27 起實施

法源編註：1.依本筆資料，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廢止。

相關資料：法條(3)・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如說明，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規則第 117 條第 1 款辦理。

二、本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本公司將調整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實施期日為自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其保證金調整級距，臚列如下：

（一）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 1.5 倍。

（二）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 2 倍。

（三）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5 項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經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者外，原則上依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含）以上依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發布為處置或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分別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1.5 倍、2 倍或 3 倍。但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 2 倍或 3 倍。

三、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符合處置作業要點規定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本公司將對個別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另行公告保證金調整情形及實施之起迄日期。

四、為使期貨交易人熟悉上開保證金處置調整措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謹請貴公司將相關措施轉知期貨交易人。

五、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1 日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廢止。

正　　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資料來源：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 6 條（110.07.26 有非現行條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116、117 條（111.02.18）

行政函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監字第 1101001097 號函 現已廢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下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Google 技術強化 進階搜尋 A

熱門關鍵字： 金融科技 | IFRSs | 洗錢防制 法規檢索

回首頁 > 公告資訊 > 重要公告

重要公告

回上頁

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部分執行成果說明_後階段第2期（81年1月1日至88年6月30日）第3次法規下架公告

2022-09-02

本會於109年6月起即組成「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會法令、行政函令等，刻正辦理後階段第2期（81年1月1日至88年6月30日）檢討作業。

經本工作小組檢討後，認為部分法令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或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或非屬法令，或其他等，爰對外公告揭露本期第3次法規下架清單，銀行局計289則、證券期貨局計61則、保險局計28則，檢查局1則及本會64則（詳下架清單，如附件1至5）。

本會及所屬各局亦將於111年10月3日起將該等函令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查詢系統」中移除。

對於公告下架之法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8968-088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本會後階段第2期下架清單

銀行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

機關網站：
下架移除法規函釋，
網站已找不到該等資料

法源：
保留原函釋，法源編註提示不再援用

16.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51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 保管有價證券不得以其他保管機構之保管證明轉開保管證明之補充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7.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445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 銀行辦理匯票承兌業務之補充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8.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434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 銀行辦理匯票承兌業務應徵提相關憑證種類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19.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7880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05 日
要　　旨： 有關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資料正確性 - 舊函釋下架)

社群分享 @名詞解釋 加入資料夾 筆記 #自訂標籤 意見回饋 清除斷行 友善列印 轉存Word

本頁搜尋 請輸入檢索字詞 0/0

發文字號： 財政部 台財融字第 8773951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87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 保管有價證券不得以其他保管機構之保管證明轉開保管證明之補充規定

法源編註： 1.本筆資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相關資料： 法條(0)・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1)・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茲補充規定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〇六三二一號函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不得以客戶交付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證明文書憑以轉開另一保管證明文書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一　依據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北票公字第八七〇六五號函及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公文處理便條移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本部禁止金融機構轉開債券存摺之影響與評估報告辦理。

二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財融第八七七〇六三二一號函規定後，倘客戶交付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因承作附賣品條件交易所收受之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證明文書，金融機構仍得接受憑以轉開另一保管證明文書，暫不受前開規定限制，及至該附賣回條件交易契約到期日為止，惟最長不得逾半年；然於收受其他保管機構出具之保管證明文書時，應詳細核對其他保管機構之印鑑並照會確認，且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防弊。

資料來源：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7 年 10 月號 第 71-72 頁

行政函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09 月 02 日

要　　旨：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數位時代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成「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法令、行政函令，爰公告後階段第 2 期第 3 次下架清單，銀行局計 289 則、證券期貨局計 61 則、保險局計 28 則，檢查局 1 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 則，於 111.10.03 起自各網站移除，同時不再援用該等命令或行政函令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相關資料： 法條(0)・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5)

全文內容：本會於 109 年 6 月起即組成「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會法令、行政函令等，刻正辦理後階段第 2 期（81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檢討作業。

經本工作小組檢討後，認為部分法令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或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或非屬法令，或其他等，爰對外公告揭露本期第 3 次法規下架清單，銀行局計 289 則、證券期貨局計 61 則、保險局計 28 則，檢查局 1 則及本會 64 則（詳下架清單，如附件 1 至 5）。

本會及所屬各局亦將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起將該等函令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查詢系統」中移除。

對於公告下架之法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

附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階段第2期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後階段第2期第3次下架清單.PDF

資料來源：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選擇編輯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收錄完整性 – 政府機關收錄範圍)

法規
- 憲法
- 法律
- 命令
- 行政規則
- 地方法規
- 行政指導
- 條約協定
- 兩岸協議
- 法人規章
- 國際法

行政函釋
- 解釋令函
- 裁量基準
- 行政處分
- 行政裁決
- 訴願決定書

法學論著
- 法學期刊
- 法學書籍
- 博碩論文
- 學者專論
- 法學題庫

法律新訊
- 法律新聞
- 法規新訊
- 判解新訊
- 函釋新訊
- 法規草案
- 新進論著

司法判解
- 憲法法庭
- 大法官解釋
- 司法解釋
- 大法庭專區
- 原判例
- 停止適用判例
- 各級法院裁判書
- 公懲會裁判
- 決議
- 具參考價值裁判
- 足資討論裁判
- 精選裁判
- 法律問題
- 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 刑事補償裁判
- 職務法庭裁判

裁判書

起訴書
- 起訴書
- 追加起訴書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併辦意旨書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收錄完整性 –行政規則、地方法規)

- **超過 7萬 4千筆**行政規則及地方政府法規,
  法源法律網都找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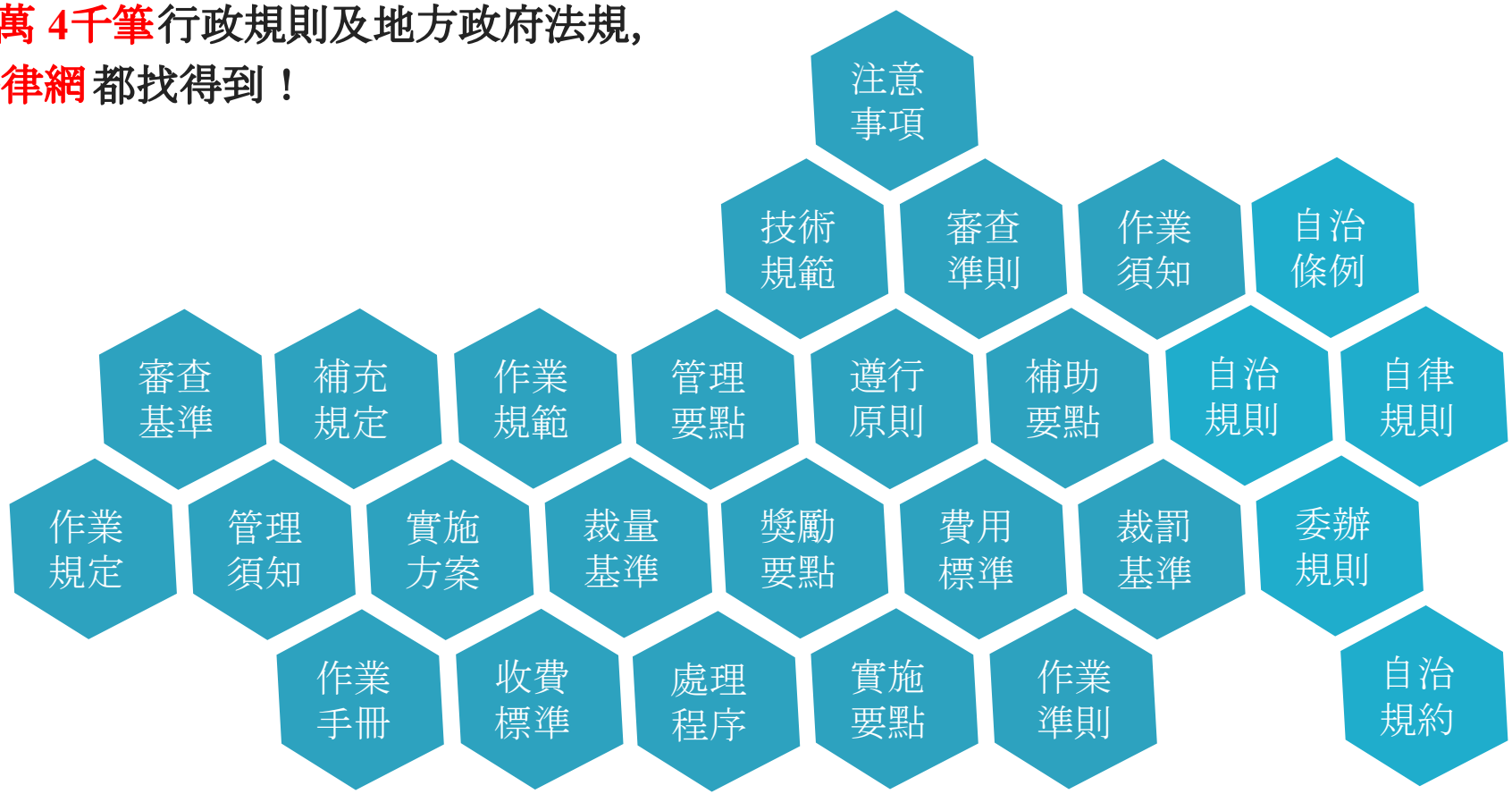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 法條生效狀態)

本頁搜尋 請輸入檢索字詞 0/0

- **法規名稱：** 商標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 **主管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施行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1.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及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正比對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 3 條　1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4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 5 條　1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整合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再檢索
檢索字詞：商標法 清除條件

最新訊息 | 中央法規 | 司法解釋 | 條約協定 | 兩岸協議 | 綜合查詢 |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商標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暫法規內容
1.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及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目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革 |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 3 條　1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 法條生效狀態)

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67 條 相關法規

1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七 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68 條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第 69 條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4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第 67 條

1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七 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68 條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 69 條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4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 法條生效狀態)

第 67 條

相關法規

1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2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3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七 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68 條

1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第 69 條

1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4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法源資訊編：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施行日期未定。

修正前條文：

第 68 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法條即時比對)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EN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全國法規資料庫

1

所有條文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革 |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法規體系：	銀行局/存款

1

法規內容 | 條文檢索 | 法規沿革 | 歷史法規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法條即時比對)

2

立法沿革 | 法條沿革

日期 | 條次

- 中華民國85年10月3日制定
  中華民國85年10月23日公布
- 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公布
- 中華民國95年5月5日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公布
  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公布
-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公布
- 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
-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公布
-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公布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公布
-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
- 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現行條文(1130716)

錯誤通報 | 列印 | 存檔

全文

3 異動條文及理由 | 立法歷程 | 附帶決議

再查詢 | 清除

條次目錄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二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
一、隱匿特
二、妨礙或
三、收受、
四、使用自

相關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
一、最輕本
二、刑法第
項、第二百六十
未遂犯、第三百
十九條、第三百
三、懲治走
四、破產法
五、商標法
六、商業會
七、稅捐稽
八、政府採
九、電子支

異動條文及理由 洗錢防制法

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重法人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修正第一項，提高其罰金至十倍以下。另為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原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配合援引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法條即時比對)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法規體系：	銀行局/存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法規 查詢系統

2

法規內容 | 條文檢索 | 法規沿革 | 歷史法規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歷史法規

序	異動日期	法規名稱
1.	112.06.14	洗錢防制法
2.	107.11.07	洗錢防制法
3.	105.12.28	洗錢防制法
4.	105.04.13	洗錢防制法
5.	098.06.10	洗錢防制法

3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歷史法規：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 – 修法比對)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法解析

1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illegible]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2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112.06.14 修正後條文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107.11.07 版條文（修正前）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三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三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3

展開立法理由

收合立法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刑事犯罪之增訂修正第一項，定明前開犯罪之法人罰金刑規定。

二、第二項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

三、又現行實務上，跨境洗錢日趨頻繁，收簿集團犯罪亦有跨國犯罪之趨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定明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十五條之一之罪，亦有本法之適用。

四、第四項未修正。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 – 修法解析)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1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法解析**

AI再升級

修正條號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修法解析（由 AI 生成，僅供參考）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主要為回應國際反洗錢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結果，並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機制。修法目的在於提升我國金融秩序的穩定性，並增強對洗錢犯罪的打擊力度，以維護社會公信力及配合國際反貪腐趨勢。

二、修正重點摘要

1. 第2條修正：重新定義洗錢行為，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三種類型。
2. 第3條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新增多項罪名以涵蓋更多洗錢風險。
3. 第5條修正：明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並納入防制洗錢規範。
4. 新增第6條：規範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登記制度。
5. 第7條至第10條：強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的內部控制與稽覈制度。
6. 新增第11條：要求非信託業受託人申報信託資訊，並更新資訊。

113.07.31 修正後條文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展開立法理由

112.06.14 版條文（修正前）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快速確認修法狀態 – 修法解析)

修法解析（由 AI 生成，僅供參考）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此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主要為回應國際反洗錢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結果，並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機制。修法目的在於提升我國金融秩序的穩定性，並增強對洗錢犯罪的打擊力度，以維護社會公信力及配合國際反貪腐趨勢。

二、修正重點摘要

1. 第2條修正：重新定義洗錢行為，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三種類型。
2. 第3條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新增多項罪名以涵蓋更多洗錢風險。
3. 第5條修正：明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並納入防制洗錢規範。
4. 新增第6條：規範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登記制度。
5. 第7條至第10條：強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的內部控制與稽覈制度。
6. 新增第11條：要求非信託業受託人申報信託資訊，並更新資訊。
7. 第19條至第25條：提高對洗錢犯罪的刑度及沒收規範。
8. 新增第29條：引入「控制下交付」偵查技術以偵辦洗錢犯罪。

三、立法理由精要

1. 強化洗錢行為定義：參考德國刑法，明確區分不同類型之洗錢行為，以杜爭議。（源自：修正第2條）
2. 擴大特定犯罪範圍：增訂多項罪名以應對新興犯罪手法及風險。（源自：修正第3條）
3. 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回應FATF建議，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受到適當監管。（源自：新增第6條）
4. 提高罰鍰上限：針對大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高罰鍰上限以具嚇阻性。（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5. 引入控制下交付技術：提升跨國合作能力，打擊跨境洗錢犯罪。（源自：新增第29條）

四、對訴訟中案件之影響

1. 構成要件改動致影響既存抗辯策略：新增「掩飾型」等類型化構成要件，可能影響現行主張失效。（源自：修正第2條）
2. 擴大特定犯罪範圍影響刑事責任認定：新增罪名可能導致更多案件被認定為洗錢前置犯罪。（源自：修正第3條）
3. 修正舉證責任規則：規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需遵循新登記制度，影響訴訟進行中當事人之主張成效。（源自：新增第6條）

五、實務應用與風險提醒

1.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需迅速適應新制度，以免違反登記規定。（源自：新增第6條）

六、社會與產業影響分析

1. 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增加，需投入更多資源於內部控制與稽覈制度建置。（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2. 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面臨更嚴格監管，可能導致部分業者退出市場。（源自：新增第6條）
3. 提高刑度及罰鍰上限，有助於提升社會對於反洗錢工作的信心，但也可能增加企業合規壓力。（源自：修正第19至25條）

七、組織內部建議行動

1. 建請政府機關加強對新制度的宣導與指導，以協助企業適應新規範。（源自：新增第6條、第7至10條）
2. 建議企業進行內部合規審查，確保符合新的反洗錢法規要求。（源自：修正第19至25條）
3. 可考量設立專責合規部門，加強內部稽覈與風險管理措施。（源自：修正第7至10條）

八、關鍵詞

虛擬資產服務、防制洗錢、特定犯罪、內部控制、控制下交付、刑度提高、罰鍰上限、國際合作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立法歷程)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1

立法歷程-洗錢防制法（113.07.31）

三讀日期：113.07.16　審查委員會：司法及法制

修正全文31條
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院公報	關係文書
委員會(公聽會)	113.03.14	113卷011期5193號 353-525頁	
一讀	113.04.09	113卷020期5202號 13-13頁	(提案)
一讀	113.04.19	113卷028期5210號 9-9頁	(提案)
一讀	113.05.10	113卷040期5222號一冊 14-14頁	(提案)
一讀	113.05.17	113卷044期5226號 12-12頁	(提案)
委員會審查	113.05.23	113卷050期5232號 1-84頁	
委員會審查	113.06.03	113卷056期5238號 1-1,3-128頁	
一讀	113.06.14	113卷057期5239號 4-4頁	(提案)
一讀	113.06.14	113卷057期5239號 5-5頁	(提案)
黨團協商	113.06.28	113卷068期5250號 165-194頁	
黨團協商	113.07.08	113卷068期5250號 267-271頁	
黨團協商	113.07.09	113卷068期5250號 273-319頁	
黨團協商	113.07.11	113卷069期5251號 221-310頁	
二讀(廣泛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1-223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223-235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03-103,151-158頁	
三讀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61頁	
附帶決議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59頁	

2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差異(功能輔助性 –立法歷程)

黨團協商	113.06.28	113卷068期5250號 165-194頁	
黨團協商	113.07.08	113卷068期5250號 267-271頁	
黨團協商	113.07.09	113卷068期5250號 273-319頁	
黨團協商	113.07.11	113卷069期5251號 221-310頁	
二讀(廣泛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1-223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5	113卷071期5253號十冊 223-235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03-103,151-158頁	
三讀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61頁	
附帶決議	113.07.16	113卷071期5253號十五冊 158-159頁	

2

立法院公報 第 113 卷 第 71 期 院會紀錄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7 時 49 分 2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黃健豪委員、陳菁徽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邱志偉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及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警方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者，應予

158

立法院公報 第 113 卷 第 71 期 院會紀錄

告誡，依同條第 6 項授權子法規定，受告誡者，帳戶、帳號功能受限或停止、關閉。上開子法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因部分受告誡者不諳法律程序，未能及時提起訴願，或誤以須待刑事不起訴處分，才能舉證證明自己並非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以致於告誡處分確定，而帳戶、帳號功能受限制。為避免此等情形，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性質為「行政處分」之「告誡」研擬相關救濟程序，並加強宣導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並於告誡處分書以明顯可知之方式標明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及「告誡效果」，於當面交付受告誡者情形，得以言詞告知相關程序。

2.有鑑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研議以專法為之，將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建基於洗錢防制法上有違洗錢防制法之體例。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業界之發展、建立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法制架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研議虛擬資產專法草案之架構、內容、草案審議進度、草案擬具過程，在草案提出前，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數位發展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2 年內，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規則；並共同於 6 個月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相關監管業務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2.為防止詐騙，落實洗錢防制，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研議確實執行賣家 KYC，包括：

(1)提供商品服務之真實性、不得從事法規禁止之交易等（僅限實質交易，具有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屬性；資金移動、轉帳或外匯交易等不可使用）

(2)應確認賣家入帳帳戶為其本人所有

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於 6 個月內針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研議建立適當內控制度及管理機制，並確實落實。

3.鑑於詐騙猖獗，無孔不入，電商平台亦可能是詐騙集團，為更能完備防詐機制，針對僅提供平台供賣家商品上架、並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電商（電商平台非自營者，Web Hosting，亦無整合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對電商平台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登錄機制、未完成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指定納入洗錢防制法等，並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電商平台落實 KYC 之可行性。

4.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及防止詐騙，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相關部會，應於 6 個月內就未完成登錄之處罰，以及管制不得及時免付等事項，共同研議相關管理規範，包括：採取不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交易應經買賣雙方確認交易權利義務後始得交付款項、商品服務有異議者得延合理退款等消費者保護機制等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廖先翔委員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首先我們請吳宗憲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20 時 27 分）向全國人民報告，國內詐欺犯橫行，已成民怨之首，能單獨通過打詐

159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高考

3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普考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整理法規資料(國考幫助)

節省學子每年買書費用

參考工具書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整理法規資料(國考幫助 –節省學子每年買書費用)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法律網 V.S.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時刻掌握考科最新異動條文, 複習條文不落後

- **法規名稱：** 行政程序法 英
- **公布日期：** 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條文 | 法規沿革

8.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1

7.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6.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 **法規名稱：** 行政程序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主管機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正比對

第 128 條

相關法規

1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2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3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提升 查詢效率 – 避免高階人力成本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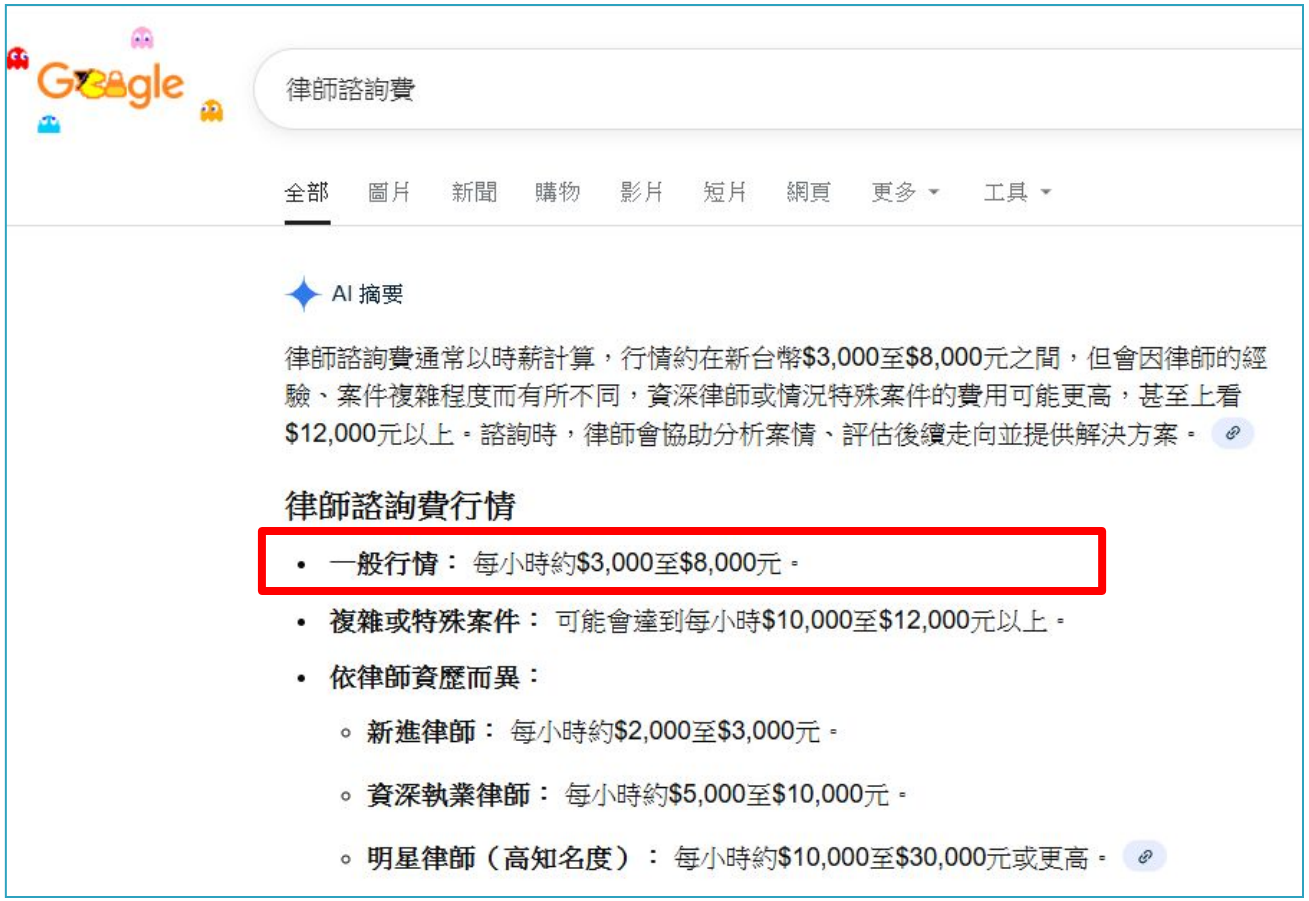

1.律師諮詢費(小時)： 2,000元～8,000元

2.未透過法源, 網路搜尋成本:

(1)每人每天 查詢1次(平均 30分鐘)： 1,000元～4,000元

(2)每月 1人費用(30次)：30,000元～120,000元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查詢(進階查詢)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無故取得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聯想字詞：未經同意；未經授權；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破壞電磁紀錄罪；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

更多字詞

定義性裁判

- 無故取得(2)
- 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2)

檢索結果

- 法規(73)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1)
- 民事(763)
- 刑事(11653)
  - 精選裁判(128)
  - 決議及法律問題(3)
  - 各級法院裁判(8715)
  - 起訴書(2807)
- 行政及懲戒(21)
- 行政函釋(0)
- 法學論著(99)

一欄式查詢結果

排序：資料類別 篩選：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上訴 案件爭點 法院心證

刑事 友善列印

共 11653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7 頁 / 現在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 刑事判決 大法庭裁定 具參考價值 非常上訴成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

裁判案由：妨害電腦使用

裁判要旨：有關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下稱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此電磁紀錄是否以與「國家機密」有關者為限？依第 361 條規定之文義，行為客體為公務機關電腦，或其內之電磁紀錄，並無不明確情形，應無另尋求立法解釋之必要。本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判決援用刑法第 361 條之立法說明，認為取得之電磁紀錄須與「國家機密」有關，已逾越法文文意，限縮法律所未規定之範疇。依法律體系，刑法第 2 編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係依其保護（侵害）對象之不同，分為個人（他人）之電腦（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下稱個人電腦）與公務機關電腦（刑法第 361 條）二類，其餘規範之要件並無不同。亦即，刑法第 361 條係以借犯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之罪，但以公務機關電腦取代個人電腦，作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並以所借之罪之基準刑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為其法定本刑，而屬於借罪又借刑之雙層式立法方式。換言之，公務機關電腦或個人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其公私屬性、重要與否，或有無保護必要等，容或不同，但於刑法第 361 條，除要求須係公務機關電腦外，並無作不同解釋之餘地。因本合議庭擬採之否定說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經依法徵詢其他刑事庭結果，受徵詢之各刑事庭，與本合議庭擬採之見解，均無不同，已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法源編註：1.本則裁判，係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因本院先前裁判具有歧異，以 110 年度台非徵字第 161 號徵詢書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受徵詢各庭回復結果，與本庭均採相同見解，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應依該見解就本案為終局裁判。

被引用數：4 次

本頁搜尋 請輸入檢索字詞 0/0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筆記 # 自訂標籤 意見回饋 友善列印

-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 附　　件：查閱附件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正比對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法條相關實務資料範圍小、明確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1)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112) ☐決議 (0) ☑法律問題 (4) ☐行政函釋 (0)
☐授權子法 (0) ☐相關法規 (0) ☑法學論著 (128)

期　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索字詞	____ 輔助說明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 - 簡易輸入)

1. 在首頁，一次查詢全部法規、判解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2. 簡易輸入查詢條件。

推薦字詞	輸入「**民**」，顯示**民**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中華**民**國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等字詞，推薦給您選擇。
同 義 詞	輸入「**精神損害賠償** 」，同時查詢內含「**慰撫金**」、「**精神賠償** 」、「**精神慰撫金** 」之資料。
法規簡稱	例如：**個資法 、DNA、兩公約、兩岸條例、新冠肺炎條例**
裁判案號格式	例如：**91台上1926**
條號格式	例如：**刑訴法 159-1、勞基法 36**
釋字簡寫	例如：**釋775**
查詢組合	以（＋&－）符號組合多組關鍵字，例如：**（人格＋財 產）&著作**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 -簡易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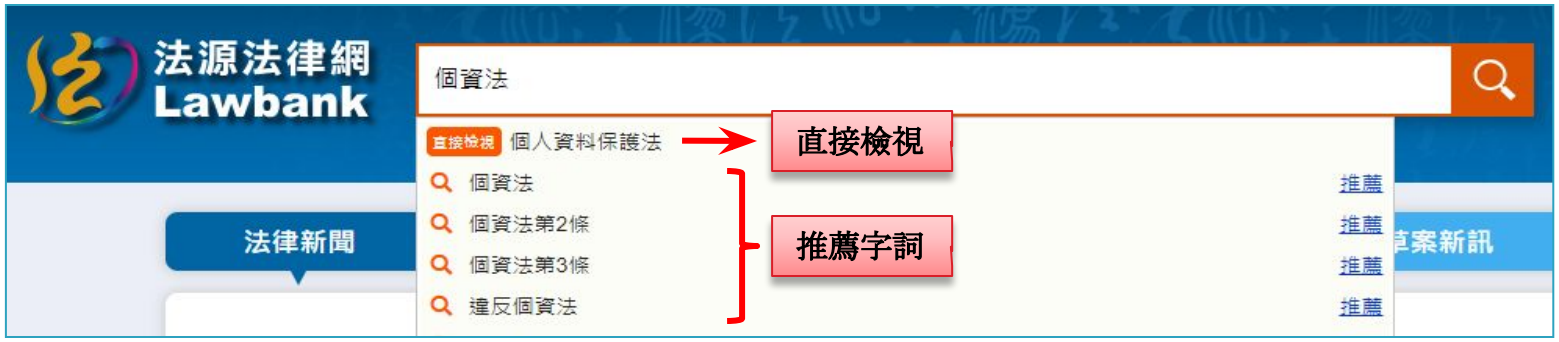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查詢(一欄式查詢 -簡易輸入)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引用 內文 - 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2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正比對

書類引用 | 論著引用 | 無格式複製 | 本頁搜尋 | 字詞檢索 | 使用說明▼

第 23 條

相關法規

1

1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2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

5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
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3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4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追蹤法條關聯法規或法條 – 法條相關法規)

追蹤法條

相關聯法規範與條文 內關聯法條

- 法規名稱：公平交易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 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9 條

1 相關法規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裁罰規定

- 法規名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 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法源依據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1 條 相關法規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相關法規

1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2 前項所定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後認定之：

一、違法行為影響競爭秩序之範圍及程度。

二、違法行為危害競爭秩序之持續時間。

三、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

四、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之銷售金額及違法所得利益。

五、違法行為類型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聯合行為。

2

第 9 條相關法規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 3
- 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4

刑事處罰

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處罰

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引用 內文 - 書類引用與論著引用)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2

書類引用 論著引用 無格式複製 本頁搜尋 字詞檢索 自訂標籤 彩色標記▼ 使用說明▼

要　　旨：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1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AI解析：AI摘要・類案推薦・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 次

3 點「書類引用」貼上範例

「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參照）。

4 點「論著引用」貼上範例

「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C,106,台上,55,00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是否 閱讀 – AI摘要)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AI解析：AI摘要・類案推薦・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 次

透過AI生成裁判摘要

AI摘要再升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 AI摘要

事實摘要

1.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與蔡明諭、蕭健羣（被上訴人）之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發生爭議。
2. 蔡明諭、蕭健羣曾在奇景光電擔任工程師，負責研發手機產品，並簽署保密義務書。離職前，他們將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信箱，導致奇景光電認為其營業秘密外洩，進而提起訴訟。

案件爭點

1. 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了上訴人的營業秘密？
2. 上訴人是否已充分釋明營業秘密受侵害的事實？

法院心證

1. 法院認為，被上訴人在離職前將系爭檔案外寄至個人信箱的行為，應視為具體答辯義務的部分履行。
2. 原審未能詳細審究上訴人釋明的事實，僅以未能舉證為由認定系爭檔案非營業秘密且係供加班使用，顯有不當。
3. 法院指出，被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刪除系爭檔案，原審未經被上訴人舉證即認定其抗辯為可採，亦嫌速斷。
4. 法院認為，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有關聯性時，法院應予調查，原審未傳喚證人並忽視被上訴人的具體答辯義務，難謂允洽。

本審對前審見解之評析

1. 本審認為原審未能充分審究上訴人釋明的事實及被上訴人的具體答辯義務，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2. 本審強調，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中，應降低主張者的舉證負擔，並課他造具體答辯義務，以保障被害人的救濟權益。

裁判結果

1. 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
2. 本案發回重審的核心法律理由在於原審未能充分履行具體答辯義務及調查相關證據的程序保障。

結論

1. 最高法院強調了在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中，法院應降低主張者的舉證負擔並課他造具體答辯義務的重要性。
2. 本案判決指出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中的程序保障問題，強調了法院應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充分調查和審理。

關鍵詞

營業秘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具體答辯義務,舉證責任,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保密義務書

本筆摘要之內容與編排，由人工智慧（AI）自動生成，僅供參考。
我們會持續提升其精確度。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相關裁判 – 類案推薦)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AI解析：AI摘要・類案推薦・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透過AI選錄推薦相似之裁判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 次

歷審裁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 智 字第 4 號判決 (103.06.23)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 民營上 字第 3 號判決 (104.04.30) 被廢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55 號判決 (106.01.0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5.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 (106.07.11)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 (107.02.27)

相關法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10-1 條（103.06.04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184、227 條（99.05.26）
民事訴訟法 第 286、367-1 條（104.07.01）
營業秘密法 第 10、11 條（85.01.17）

法學論著：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新世代策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齊健翔 2022.01）
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許曉芬 2020.02）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簡介美國聯邦保衛營業秘密法（蔡毓華 2017.04.15）
最高法院就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之舉證程度予以闡明（莊郁沁 2017.03）
歐洲議會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指令」（郭沐鑫 2016.10.15）

類案推薦：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易字第 98 號 民事判決 (95.08.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68 號 民事判決 (104.06.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 (106.09.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 (110.08.1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 民事判決 (111.07.13)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依據版本 – 相關法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AI解析：AI摘要・類案推薦・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1 相關資料：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 次

相關法條

2

歷審裁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 智 字第 4 號判決（103.06.23）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 民營上 字第 3 號判決（104.04.30）被廢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55 號判決（106.01.0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106.05.12）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裁定（106.07.11）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 民營上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107.02.27）

相關法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10-1 條（103.06.04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184、227 條（99.05.26）
民事訴訟法 第 286、367-1 條（104.07.01）
營業秘密法 第 10、11 條（85.01.17）

法學論著：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新世代策略－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齊健翔 2022.01）
營業秘密在民事事件之開示與保護－以法國 2018 年新營業秘密法為中心並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許曉芬 2020.02）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2017 年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陳瑋佑 Wei-Yu Chen 2018.11）
簡介美國聯邦保衛營業秘密法（蔡毓華 2017.04.15）
最高法院就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之舉證程度予以闡明（莊郁沁 2017.03）
歐洲議會通過「營業秘密保護指令」（郭沐鑫 2016.10.15）

類案推薦：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易字第 98 號 民事判決（95.08.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勞訴字第 168 號 民事判決（104.06.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 民事判決（106.09.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110.08.1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 民事判決（111.07.13）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依據版本 – 檢視現行條文)

檢視現行法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版）

3 檢視現行條文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4 「裁判時」與「現行引用」版本對照

現行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英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檢視現行條文 – 立法理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0-1 條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現行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英

5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 **主管機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35 條
1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2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3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6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0)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1)　☐決議 (0)　☑法律問題 (1)　☐行政函釋 (0)
☐授權子法 (0)　☐相關法條 (0)　☑法學論著 (13)

期　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索字詞	____ 輔助說明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檢視現行條文 – 立法理由)

-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 **主管機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35 條

1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2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3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6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0)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1) ☐決議 (0) ☑法律問題 (1) ☐行政函釋 (0)
☐授權子法 (0) ☐相關法條 (0) ☑法學論著 (13)

期　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索字詞	____ 輔助說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現行有效條文）

第 35 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立法理由　條文對照表

7

一、條次變更。
二、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具有高度技術、資訊機密之特性，其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證據，往往存在他造或第三人處，倘未能促使他造將證據提出於法院，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要求被害人就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將使被害人難獲應有之救濟。在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中，考量證據偏在、蒐證困難等因素，衡量所涉實體與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何者較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現實舉證可能與難易度等因素，並依訴訟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間之舉證證明度，即具有必要及正當性。被控侵權行為人不能僅就被害人主張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為否認，而必須就其自身並無被訴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一方面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予他造對被害人之舉證釋明負具體答辯義務，藉由侵權行為舉證便利，規範被控侵權行為人之訴訟協力方式，有助於達成審理迅速與公正裁判之目標，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又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常涉及高科技產業之商業競爭，如被害人未釋明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高度可能性，即令他造應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恐失之過苛，且對產業競爭秩序之影響至為重大。是對於被害人主張之舉證應提高其釋明程度，以資衡平，附此敘明。
三、原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公布之立法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具有高度技術、資訊機密之特性，其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證據，往往存在他造或第三人處，倘未能促使他造將證據提出於法院，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要求被害人就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法條異動)

-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 **主管機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35 條

1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2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3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法源資訊編：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30 日施行。

8

法源編註：
本法規 112.02.15 全文修正，原第 35 條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第 72 條。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0)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1) ☐決議 (0) ☑法律問題 (1) ☐行政函釋 (0)
☐授權子法 (0) ☐相關法條 (0) ☑法學論著 (13)

期　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索字詞	____ 輔助說明

-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條文 | 法規沿革

9

第 72 條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0)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6) ☐決議 (0) ☑法律問題 (1) ☐行政函釋 (0)
☑相關法條 (1) ☑法學論著 (25)

「修法前」與「修法後」條號對照

- **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 35 條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 – 被廢棄(撤銷)提示)

民事:被廢棄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 民事判決 被廢棄 足資討論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裁判案由：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

裁判要旨： 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係因家事事件種類繁多，為免本法分則中所定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適格條文規範不完備，所為一般規定。本法親子關係訴訟事件程序乙章，未就確認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事件當事人適格為規定，自應適用上開第 39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又檢察官非親子關係當事人，除立法者認係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有必要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成為被告，以便利並確保訴訟程序之遂行，乃於法律明文規定外，尚不得於法律未有明文情形，以檢察官為被告。次查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原參照日本人事訴訟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分別所擬之草案第 27 條之 1（相當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相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為被告之人已死亡，而無應為被告之人者，以檢察官為被告。」、第 37 條之 1（相當本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起之訴訟，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除別有規定外，由檢察官續行訴訟。」（見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第七冊 675 至 679 頁），為司法院所提之家事事件法草案刪除上開草案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且經立法院制訂本法第 39 條規定：「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第一項）前項事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第二項）。」、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之訴訟，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除別有規定外，由檢察官續行訴訟。」，足見於本法第 3 條所定甲類事件（

刑事:被撤銷

裁判字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原交訴字第 2 號 判決 被撤銷 具參考價值

裁判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裁判案由： 公共危險

裁判要旨： AI摘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乃結合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或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之構成要件，合為一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特別處罰規定，而成為一加重結果犯之處罰類型，以行為人對於基本（酒駕）行為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死或致重傷）有過失，始令其負該加重結果之責，則倘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因對其造成侵害之行為係屬加重結果部分之過失肇事犯行，而非屬基本行為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故法院尚難僅因立法者以加重結果犯之處罰類型規範，即遽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之要件而加重其刑。

裁判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 – 被廢棄(撤銷)提示)

10. 裁判字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易字第 6 號 刑事判決 被撤銷 精選裁判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裁判案由： 證券交易法

裁判要旨： AI摘要 行為人與業務員共同向不特定人銷售公司股票，以此為業，而經營證券業務，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論以同法第 175 第 1 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此外，是否為集合犯之判斷，在主觀上應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單一或概括之決意而為，在客觀上則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等事項加以判斷。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被引用數： 0 次

11.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 被撤銷 精選裁判

裁判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 妨害投票

裁判要旨： AI摘要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妨害投票正確罪，行為人只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行為人為了於選舉時投票予特定候選人，而將戶籍遷移至該選舉區，主觀上已具「虛偽遷徙戶籍」之主觀犯意，並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存在，且無實際入住戶籍地址，客觀上亦符合「虛偽遷徙戶籍」之客觀要件。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確有在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事實，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倘無此事實，而於 4 個月前虛報戶籍遷入登記，經戶政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乃參加投票選舉，即符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要件。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被引用數： 0 次

此標記表示本筆「裁判」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確認裁判效力 – 被廢棄(撤銷)提示)

上級法院「撤銷」原判

歷審裁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選訴 字第 16 號判決 (108.12.05) 被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裁定 (109.03.25)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判決 (109.07.30) 被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 字第 114 號判決 (109.07.30) 被撤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 選訴 字第 16 號裁定 (110.02.0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 字第 1054 號判決 (110.07.0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 上更一 字第 172 號判決 (110.12.29) 被撤銷
最高法院 111 年度 台上 字第 1861 號判決 (111.05.11) 被廢棄
憲法法庭 112 年度 憲判 字第 11 號判決 (112.07.28)
最高法院 112 年度 台上 字第 3941 號判決 (112.11.02)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重上更二 字第 31 號判決 (113.03.05)
最高法院 113 年度 台上 字第 2457 號判決 (113.07.18)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7、10、17、23 條 (36.01.0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5 條 (82.02.03 有非現行條文)
民法 第 20、23 條 (108.06.19)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5、169 條 (109.01.15 有非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46 條 (96.01.24)
刑事訴訟法 第 154、301 條 (109.01.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5 條 (107.05.09)
戶籍法 第 1、3 條 (104.01.21)

司法判解：釋字第 443 號
釋字第 3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年選訴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1年台上字第 1237 號 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5年抗字第 3240 號 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28年滬上字第 112 號 民事判例
法務部 (88) 法檢字第 004007 號

此標記表示本筆「裁判」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

裁判字號：憲法法庭 112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判決
案　　名：選舉幽靈人口案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案　　由：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所分別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主管機關：憲法法庭書記廳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法源依據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62 條
1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2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篩選裁判 – 裁判案由篩選)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羈押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自訂標籤
- 司法解釋(1)

定義性裁判
- 停止羈押(857)
- 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66)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受羈押(13)

更多名詞

檢索結果
- 法規(1811)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337)
- 民事(7905)
- 刑事(398373)
  - 精選裁判(4176)
  - 決議及法律問題(437)
  - 各級法院裁判(386088)
  - 起訴書(7672)
- 行政及懲戒(3763)
- 行政函釋(2051)
- 法學論著(3006)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 刑事裁定 大法庭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取財
   裁判要旨：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AI摘要
   法源編註：1.本則裁定，係就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所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統一法律見解。
   被引用數：0 次
2.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 刑事裁定 大法庭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
   裁判要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AI摘要
   法源編註：1.本則裁定，係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所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統一法律見解。
   被引用數：0 次
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 刑事裁定 提案予大法庭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取財

透過「裁判案由」，篩選提供裁判案由相似之裁判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篩選裁判 – 裁判案由篩選)

3

排序： 法院審級
法院審級
被引用數
資料日期

刑事 案由清單

共 5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依據使用需求
選擇資料排序

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台抗,109 (113.01.18)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不服羈押裁定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羈押之裁定（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李彥融（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

被引用數：0 次

2.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台抗,178 (112.03.02)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再審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4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原裁定以聲請人即抗告人羅士發（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09...

被引用數：0 次

3.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8,台抗,107 (108.01.17)

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9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07 年度聲字第37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抗告駁回。理由一、本件抗告人張育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於警詢時、偵查...

被引用數：23 次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 查找裁判書 – 裁判書多欄位 查詢)

精選六法 | 法規查詢 | 司法判解 | 行政函釋 | **裁判書** | 起訴書 | 英譯法規 | 法學論著 | 法學題庫 | 會員專區 | 論著投稿

☐ 憲法法庭

☐ 全選 民 事	☐ 全選 刑 事	☐ 全選 行 政
☐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
☐ 高等法院全選	☐ 高等法院全選	☐ 高等行政法院全選
☐ 高等法院 ☐ 臺中分院 ☐ 臺南分院	☐ 高等法院 ☐ 臺中分院 ☐ 臺南分院	☐ 臺北高等庭 ☐ 臺中高等庭 ☐ 高雄高等庭
☐ 高雄分院 ☐ 花蓮分院 ☐ 金門分院	☐ 高雄分院 ☐ 花蓮分院 ☐ 金門分院	☐ 臺北地方庭 ☐ 臺中地方庭 ☐ 高雄地方庭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地方法院全選	☐ 地方法院全選	☐ 地方法院全選
☐ 台北 ☐ 士林 ☐ 新北 ☐ 宜蘭	☐ 台北 ☐ 士林 ☐ 新北 ☐ 宜蘭	☐ 台北 ☐ 士林 ☐ 新北 ☐ 宜蘭
☐ 基隆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基隆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基隆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橋頭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橋頭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橋頭
☐ 花蓮 ☐ 臺東 ☐ 屏東 ☐ 澎湖	☐ 花蓮 ☐ 臺東 ☐ 屏東 ☐ 澎湖	☐ 花蓮 ☐ 臺東 ☐ 屏東 ☐ 澎湖
☐ 金門 ☐ 連江	☐ 金門 ☐ 連江	☐ 金門 ☐ 連江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 司法院刑事補償 訴願決定書 ☐ 司法院 ☐ 高等法院

檢索字詞	請輸入檢索字詞 送出查詢 輔助說明		
	※ 查詢時，將一併查詢『判解函釋』單元的判例、具參考價值裁判與精選裁判。		
裁判字號	年 常用字別 字 第 號		
裁判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裁判類別	◉全部 ○判決 ○裁定	範 圍	◉全部 ○僅一般案件 ○僅簡易案件
裁判案由	請輸入檢索字詞	裁判金額	新台幣 萬元 ~ 萬元
裁判主文	請輸入檢索字詞	裁判刑度	有期徒刑 年 ~ 年
法院心證	請輸入法院心證	當事人	請輸入當事人姓名
案件爭點	請輸入案件爭點	委任律師	請輸入律師姓名
相關法條	請輸入法規名稱 第 條之	承審法官	請輸入法官姓名
相關裁判	請選擇法院 請選擇裁判類別 年 字 第 號		

法院勾選:

1.可單選、複選、全選

2.未勾選 = 全選

現行:多個檢索欄位輔助 查詢

未來:透過 AI輔助運用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新聞(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 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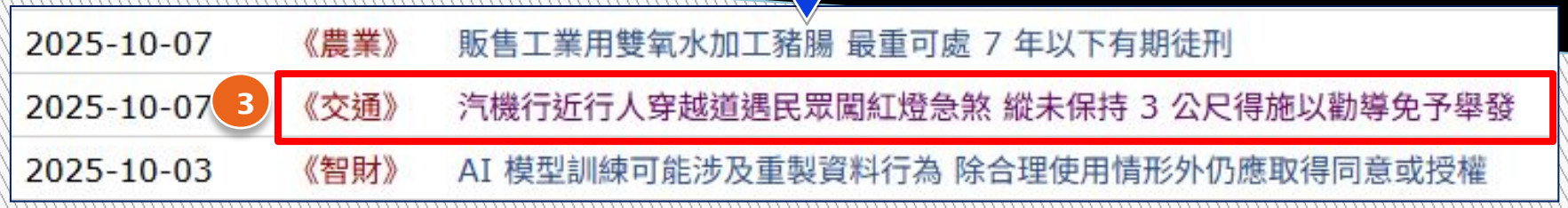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 法律新聞(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 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2025-10-07	《農業》	販售工業用雙氧水加工豬腸 最重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25-10-07 3	《交通》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2025-10-03	《智財》	AI 模型訓練可能涉及重製資料行為 除合理使用情形外仍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法源編輯室/ 2025-10-07 [評論數 0 篇]

交通部於日前表示，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１２條第１項第１５款出於不得已的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交通部指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４４條第２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的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而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三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4

如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依交通部１１４年８月１１日交運字第１１４００２０４４２號函表示，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１２條第１項第１５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4,67 條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2,12-1 條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70 號 行政判決
-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
- 路權觀念於行人帝王條款－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認定談起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律新聞(閱讀新聞 – 幫助非法律人 閱讀新聞知悉法律關係)

汽機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民眾闖紅燈急煞 縱未保持 3 公尺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法源編輯室/ 2025-10-07 [評論數 0 篇]

交通部於日前表示，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１２條第１項第１５款出於不得已的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交通部指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４４條第２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的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而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三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

4

如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依交通部１１４年８月１１日交運字第１１４００２０４４２號函表示，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三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１２條第１項第１５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4,67 條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2,12-1 條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70 號 行政判決
-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
- 路權觀念於行人帝王條款－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認定談起

發文字號： 交通部 交運字第 1140020442 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

要　　旨： 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已緊急煞車，縱與行人未保持 3 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相關資料： 法條(2)・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0)・附件(0)

主　　旨：關於貴署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執法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4 年 7 月 9 日警署交字第 1140128011 號函。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依本部 112 年 7 月 5 日交路字第 1125008972 號函檢送本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認定標準」第 2 次會議紀錄，貴署說明現行取締標準為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一個車道寬（約 3 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署來函所提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面臨行人違規闖紅燈情形，如駕駛人因突發情況已採取緊急煞車措施，縱與行人未保持 3 公尺距離，認似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見解，應屬妥適。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立法委員〇〇〇國會辦公室

資料來源： 自交通部網站選擇編輯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案例練習

- 行車糾紛–態樣

警政統計通報
（114 年第 36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年第 2 季傷害案件發生 6,756 件，犯罪原因以「口角」占 55.14%最多

◎114 年第 2 季傷害案件發生數 6,756 件，占全般刑案 4.13%；犯罪人口率以「18-23 歲」每 10 萬人口 43.26 人最多，被害人口率以「30-39 歲」每 10 萬人口 47.23 人最多。

◎114 年第 2 季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以「口角」占 55.14%最多；發生場所以「住宅區」最多占 41.03%，其次為「公路、雙鐵、捷運、停車場」占 27.06%；發生時間以「16-20 時」及「20-24 時」較多，分占 21.86%及 21.27%。

114 年第 2 季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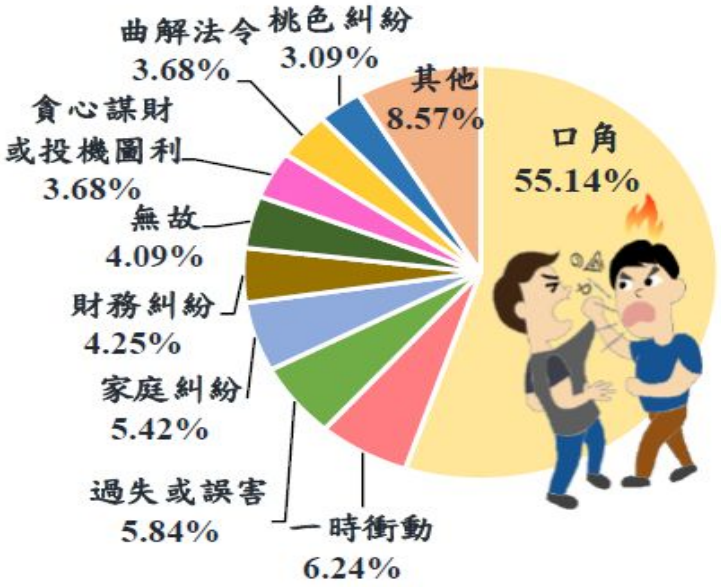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案例練習

- 行車糾紛–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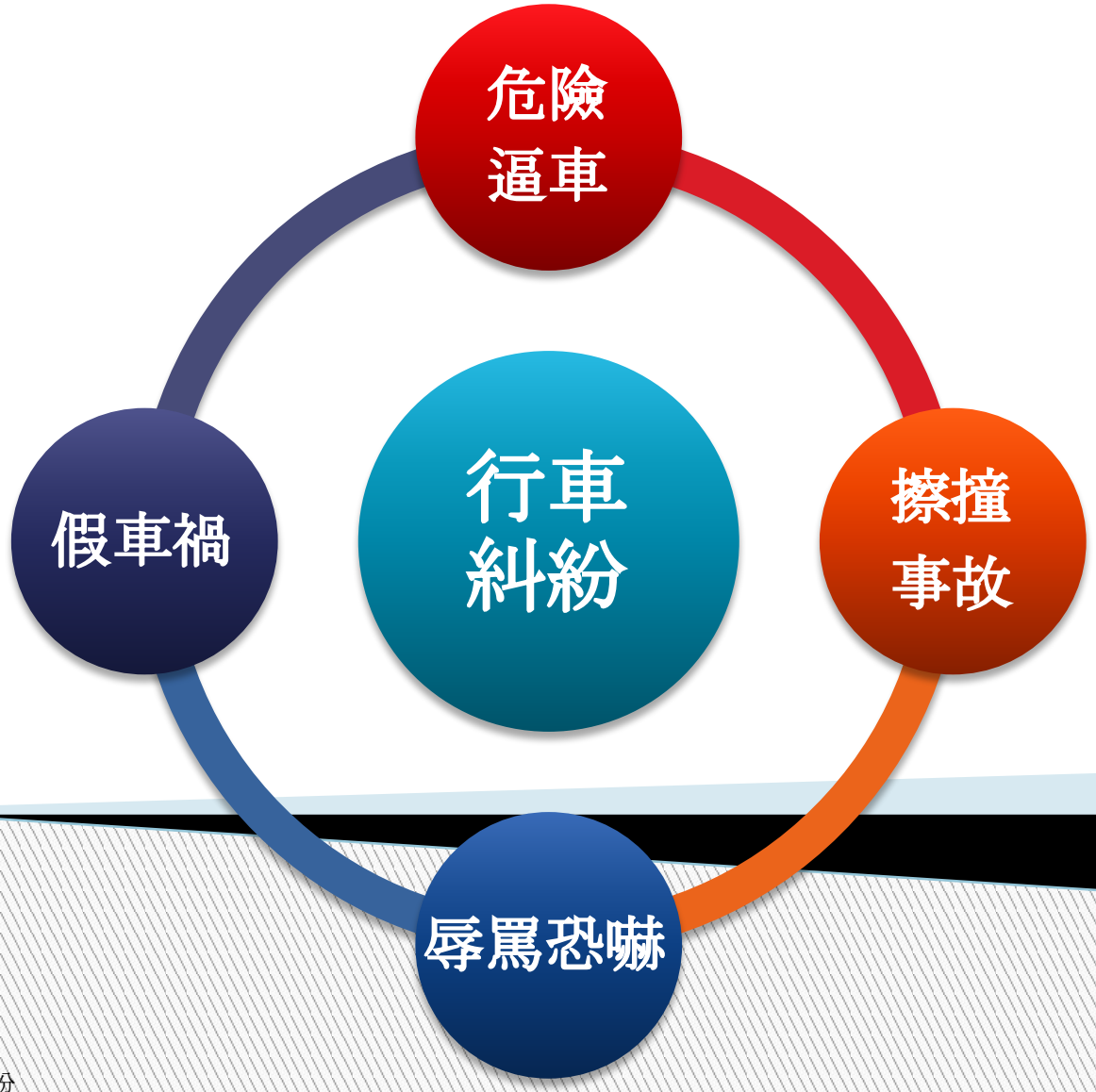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亂按喇叭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亂按喇叭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按鳴喇叭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檢索結果

- 法規(20)
  - 法規名稱(0)
  - 條文內容(9)
  - 實質法規命令非條列(0)
  - 行政規則非條列(0)
  - 法規草案(11)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0)
- 民事(1135)
- 刑事(5204)
- 行政及懲戒(887)
- 行政函釋(2)
- 法學論著(2)

法規>條文內容

共 9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1.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112.06.29)
   原名稱：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2.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英 (113.05.29)
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3.09.30)
4.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英 (113.09.27)
5.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3.10.22)
6. [1]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英 (110.08.11)
7. [1]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108.07.01)
8. [1] 桃園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 (110.01.13)
9. [1] 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英 (108.07.01)

3

按鳴喇叭

1. 原則:單響

2. 連續按鳴:不得超過 3 次

3. 每次按鳴:不得超過 0.5 秒

第 92 條

1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2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亂按喇叭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按鳴喇叭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

檢索結果

- 法規 (20)
  - 法規名稱 (0)
  - 條文內容 (9)
  - 實質法規命令非條列 (0)
  - 行政規則非條列 (0)
  - 法規草案 (11)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 (0)
- 民事 (1135)
- 刑事 (5204)
- 行政及懲戒 (887)
- 行政函釋 (2)
- 法學論著 (2)

法規 > 條文內容

共 9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4

1. [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112.06.29)
   原名稱：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2.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英 (113.05.29)
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3.09.30)
4.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英 (113.09.27)
5.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3.10.22)
6. [1]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英 (110.08.11)
7. [1] 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108.07.01)
8. [1] 桃園市都市人本交通設計要點 (110.01.13)
9. [1] 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英 (108.07.01)

第 33 條　相關法規

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2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3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4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5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6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41 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 304條)

攔車擋道 — **未生事故** — 1.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處罰未遂犯。(刑法 304)

-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 附　　件：查閱附件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304 條

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 304條)

攔車擋道 — **致人受傷**

1.民事:損害賠償(民法 184、193、195)。
2.刑事:傷害罪(刑法 277或278)。
3.行政:新臺幣 6,000-36,000元罰鍰、吊銷駕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 **法規名稱**：民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之第 16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184 條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93 條 相關法規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5 條 相關法規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 304條)

攔車擋道 → **致人受傷** →

1.民事:損害賠償(民法 184、193、195)。
2.刑事:傷害罪(刑法 277或278)。
3.行政:新臺幣 6,000-36,000元罰鍰、吊銷駕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 **附　　件**：查閱附件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277 條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1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索案例 – 行車糾紛 – 危險逼車

攔車擋道(中華民國刑法 304條)

攔車擋道 — **致人受傷**

1.民事:損害賠償(民法 184、193、195)。
2.刑事:傷害罪(刑法 277或278)。
3.行政:新臺幣 6,000-36,000元罰鍰、吊銷駕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 **主管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1.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18-1 條第 1～5 項、第 31 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第 18-1 條第 6 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 7-1、63、63-2 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43 條

相關法規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2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3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4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5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快速查詢法規資料 – 直接檢視)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查閱法規歷史資料 – 法規沿革 – 立法總說明)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2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

3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立法總說明

《草案總說明》

提案日期	提案人	檔案下載
113.04.09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0409-台灣民眾黨黨團.PDF
113.04.19	郭國文	1130419-郭國文.PDF
113.05.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0510-台灣民眾黨黨團.PDF
113.05.17	行政院	1130517-行政院.PDF
113.06.14	林宜瑾	1130614-林宜瑾.PDF
113.06.14	蔡易餘	1130614-蔡易餘.PDF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查閱法規歷史資料 – 法規沿革 – 條文對照表)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法解析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 4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法解析 |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修正比對 |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7.16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整理，修正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英譯法規)

主管機關英譯法規(逾 4,000 筆)
法源法律網都找得到！

4333	廢棄物清理法	Waste Disposal Act
4334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Waste Disposal Act Enforcement Rules
4335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Waste Incinerator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Standards
4336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Waste Incinerator Dioxin Control and Emission Standards
4337	水利法	Water Act
4338	水污染防治法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4339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Enforcement Rules
434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Test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4341	自來水法	Water Supply Act
4342	西藥優良通銷準則	Western Pharmaceuticals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Regulations
4343	濕地保育法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
4344	證人保護法	Witness Protection Act
4345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Working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Agent Permit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4346	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	Working vessels of the offshore wind farm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to the navigation safety regulations
4347	「oo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	XXX Co., Ltd. Self-Regulatory Rules on Disclosure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nformation, Template Version
434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y Directions for Regional Youth Hubs
4349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Yu Cheng Patients Health Care Services Act

中文版本與英譯法規相連結

-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英
- 公布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 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法規沿革 | 修正比對

Title :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Ch

Date : 1996.10.23 (Announced)

Date : 2024.07.31 (Amended)

Article Content | Content Search | Article NO Search | Legislative/Regulatory History | Chinese

法律：

- 原則: 3個月 (得展延2個月)
- 例外:

★ 貿易、投資、智慧財 產權

★ 2 個月 (得展延 1個月)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查詢(快速查詢裁判書 – 直接檢視)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搜尋

社群分享 @名詞解釋 #自訂標籤 意見回饋 清除斷行 友善列印 轉存Word

本頁搜尋 營業秘密 0/36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案由摘要：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書類引用 論著引用 無格式複製 本頁搜尋 字詞檢索 自訂標籤 彩色標記▼ 使用說明▼

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AI解析：AI摘要・類案推薦・法院心證・案件爭點

關 鍵 詞：言論自由

相關資料：歷審裁判(6)・法條(7)・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7)・附件(0)

被引用數：6 次

1.搜尋「營業秘密」所在處。

2.選取「營業秘密」點選「本頁搜尋」或自行輸入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標籤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字詞檢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標籤

精選六法 | 法規查詢 | 司法判解 | 行政函釋 | 裁判書 | 起訴書 | 英譯法規 | 法學論著 | 法學題庫 | 會員專區 |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營業秘密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同時查詢：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 ☑營業祕密 ☑商業秘密 ☑商業機密 ） 篩選再檢索

名詞解釋：依營業秘密法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1)非一般... 詳細解釋內容

3

自訂標籤
- 精選裁判(1)

定義性裁判
- 營業秘密(219)

法條內容解析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 營業秘密法第2條

檢索結果
- 法規(469)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20)
- 民事(9124)
- 刑事(3812)
- 行政及懲戒(1184)
- 行政函釋(481)
- 法學論著(3232)

排序： 資料類別 篩選： 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上訴 案件爭點 法院心證

自訂標籤 > 精選裁判　友善列印

共 1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已讀

裁判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裁判案由： 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要旨： AI摘要

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張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公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明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非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敘明處理情形，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4 自訂標籤： 營業秘密

被引用數： 0 次

利用「自訂標籤」，快速 查得所訂立的標籤資料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定義性裁判

精選六法 | 法規查詢 | 司法判解 | 行政函釋 | 裁判書 | 起訴書 | 英譯法規 | 法學論著 | 法學題庫 | 會員專區 | 論著投稿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營業秘密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同時查詢：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 ☑營業祕密 ☑商業秘密 ☑商業機密 ） 篩選再檢索

名詞解釋：依營業秘密法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1)非一般... 詳細解釋內容

提供與「營業秘密」相關之裁判用詞

自訂標籤

精選裁判(1)

定義性裁判

營業秘密(219)

法條內容解析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營業秘密法第2條

檢索結果

法規(469)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20)

民事(9124)

刑事(3812)

行政及懲戒(1184)

行政函釋(481)

法學論著(3232)

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上訴

友善列印

共 219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11 頁 / 現在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0,台上,2714（111.07.13）
營業秘密排除侵害

...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㈠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㈡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㈢所...

被引用數：0 次

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8,台上,2158（109.07.17）
請求損害賠償

...履行？亦非無斟酌之餘地。再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者而言**。又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

被引用數：0 次

裁判書對於「營業秘密」定義性的解釋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條內容解析

法源法律網 Lawbank

營業秘密

輸入：& 為且 + 為或 - 為不含 ( ) 為組合，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同義字詞：已同時查詢 營業祕密；商業秘密；商業機密

名詞解釋：依營業秘密法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

自訂標籤
- 精選裁判(1)
- 裁判書(1)

定義性裁判
- 營業秘密(219)

法條內容解析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 營業秘密法第2條

檢索結果
- 法規(369)
- 憲法法庭及司法解釋(15)
- 民事(8120)
- 刑事(3056)
- 行政及懲戒(1108)
- 行政函釋(472)
- 法學論著(2989)

排序：資料類別 篩選：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

自訂標籤>精選裁判

共 1 筆 / 每頁 20 筆 / 共 1 頁 / 現在第 1 頁

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 民事判決 精選裁判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裁判要旨：侵害營業秘密事件，往往存在當事人一方而蒐證困難，故一方面降低主者舉證之證明度，另方面課他造對主張者之釋明負具體答辯之義務。而司所提調查報告書既已復原部分，指明係營業秘密，並請求傳喚證人證復原過程，能否謂公司就其主張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未盡釋明義務，尚無疑。倘認公司已盡釋明義務，當事人否認時，自應命其解密檔案，並以盡具體答辯義務。此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應為調查；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如依當人聲明之意旨，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撰寫）

自訂標籤：營業秘密

被引用數：0 次

提供與「營業秘密」相關之法源依據

- 法規名稱：營業秘密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 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所有條文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修正比對 | 法規沿革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憲法法庭 (0) ☐大法庭 (0) ☐原判例 (0)
☑精選裁判 (106) ☐決議 (0) ☑法律問題 (3) ☑行政函釋 (26)
☐授權子法 (0) ☐相關法條 (0) ☑法學論著 (157)

期　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索字詞	____ 輔助說明

送出查詢 ▸　清除重填 ▸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式檢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 查找資料 – 同義詞篩選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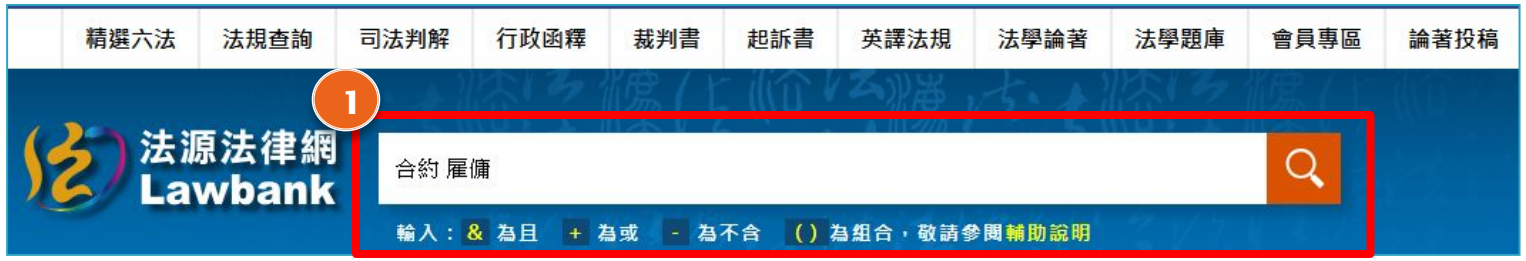

獲得更精準查詢結果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何幫助(快速 查找資料 – 同義詞篩選 查詢)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查詢法學論著新訊（快速查閱最新論著）

最新文章

- 思索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的一個嘗試 - 引介德國民法第 1004 條實證法（司法裁判）之案例（上）
  出版日期：2025.07.15　作者譯者：陳旺聖
- 取得原諒即情堪憫恕？刑法第 59 條之檢討（上）
  出版日期：2025.07.11　作者譯者：張瓊文
- 使用爬蟲程式抓取網路資料，是非法的行為嗎？
  出版日期：2025.07.05　作者譯者：章忠信 Chang, Chung-Hsin
- 徒勞但求有功的解釋函令違憲宣告憲法裁判 -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評析
  出版日期：2025.06　作者譯者：陳陽升 Yang-Sheng Chen
- 檢視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
  出版日期：2025.06　作者譯者：黃士軒
- 債權物權化及物上請求權與不當得利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決評釋
  出版日期：2025.06　作者譯者：陳重見 Chen, Tsung-Chien

更多文章

最新文章　熱門文章

1. 思索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的一個嘗試－引介德國民法第 1004 條實證法（司法裁判）之案例（上）
   作者譯者：陳旺聖
   出版日期：2025.07.15　授權者：陳旺聖
2. 取得原諒即情堪憫恕？刑法第 59 條之檢討（上）
   作者譯者：張瓊文
   出版日期：2025.07.11　授權者：張瓊文
3. 使用爬蟲程式抓取網路資料，是非法的行為嗎？
   作者譯者：章忠信
   出版日期：2025.07.05　授權者：章忠信
4. 徒勞但求有功的解釋函令違憲宣告憲法裁判－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評析
   作者譯者：陳陽升
   出版日期：2025.06　授權者：陳陽升
5. 檢視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
   作者譯者：黃士軒
   出版日期：2025.06　授權者：黃士軒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學論著
複合式查詢

超越一欄式檢索極限！

論著分類 +字詞+篇名+
期刊+作者+關鍵詞+
摘要+內文+出版日期

滿足精準 查詢之需求！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相關資料

專業團隊審編分析，
精準明確，節省時間！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文獻引用
- 編著譯者：黃鼎佑
- 出版日期：2024.01
-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點閱次數：366
-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銷售明細：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相關資料(文獻引用)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 編著譯者：黃鼎佑
- 出版日期：2024.01
-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 點閱次數： 366
-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文獻引用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 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 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點「文獻引用」貼上範例

黃鼎佑，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2024 年 01 月。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相關資料(關鍵詞)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文獻引用
- 編著譯者：黃鼎佑
- 出版日期：2024.01
-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點閱次數：366
-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銷售明細：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論著分類
- 全部(37)
- 憲法及關係法規(1)
- 民事法(12)
- 刑事法(0)
- 行政法(23)
- 法學、法律及法制(1)
- 國際法(3)
- 大陸事務(0)
- 其他(0)
- 博碩士論文(0)

法學論著與【勞動條件】相關的查詢結果

再檢索　送出查詢
文章標題 作者譯者 關鍵詞 摘要 內文

排序　有無全文　友善列印
有全文　無全文　資料夾

1. 商船船員勞動條件實務爭議之研究
作者譯者：李有容
出版日期：2024.06　授權者：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 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已讀
作者譯者：黃鼎佑
出版日期：2024.01　授權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3. 疫情期間不可出國？：論勞工工作外行為義務之根據與限制
作者譯者：張義德
出版日期：2023.03　授權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4. 疫情期間不可出國？：論勞工工作外行為義務之根據與限制
作者譯者：張義德
出版日期：2023.03　授權者：張義德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收錄來源

- 論著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　文獻引用
- 編著譯者：黃鼎佑
- 出版日期：2024.01
- 刊登出處：台灣／當代法律／第 25 期／111-118 頁
- 頁　　數：8
- 點閱次數：366
-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銷售明細：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2,080 點
- 授 權 者：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收錄出處:報章雜誌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解雇；定暫時狀態保護；工時框架；締約自由；勞動條件；協議延長工時

中文摘要：本文係藉由案例，就法定工時調整與工資間的關係，是否會限制勞動市場原採論件計酬制工作的締約自由，為符合法令之規定，調整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結果將造成勞工勞動條件不利之後果者，該項調整之適法性檢驗，須適用「事後」勞動條件調整之要件，以及在勞動部揭示原論件計酬之勞動條件如以雇傭關係審視，將牴觸勞基法下，法院認仍可透過協議延長工時等方式以合法化原勞動條件，是否妥適等相關問題作探討。

目　　次：
壹、判決事實
貳、爭點提出
參、爭點分析
肆、結語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2 條（36.01.01 版）
民法 第 148、227-2 條（110.01.20 版）
勞動基準法 第 2、3、14、21、24、30、39、70 條（109.06.10 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12 條（108.02.14 版）

相關判解：
釋字第 57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7 號 民事判決

相關函釋：
（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
勞動條 2字第 1050130240 號

- 論著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不法侵害預防之霸凌修法　文獻引用
- 編著譯者：許偉政
- 出版日期：2025.05.14
- 資料來源：台灣 作者提供
- 頁　　數：8
- 點閱次數：82
- 下載點數：32 點　全文下載　免費下載相關資料
- 銷售明細：權利金查詢　調整售價
- 剩餘點數：2,080 點
- 授 權 者：許偉政

作者自行投稿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 鍵 詞：職場霸凌；毀謗；公然侮辱；職業災害；工作場所負責人

中文摘要：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勞動部職員疑似受霸凌而輕生，致使臺灣社會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不法侵害，認法未明文規定「霸凌」之定義，致使於此一不幸之事發生，而興起應對該未明文之規定予以修正之討論，且因臺灣社會近二年對立法委員所發起之不適任罷免中部分民間團體於連署過程，或因反對罷免之民眾對參與支持罷免之志工所為的大聲喧鬧、謾罵 、大罵髒話 、辱罵 或口出國罵、三字經 等或難以構成毀謗、公然侮辱之情事，茲試述如下。

目　　次：
壹、現行相關規定
貳、修正草案之版本
　一、劉委員建國等十七人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版
　三、楊委員曜等二十二人版
　四、李委員昆澤等二十七人版
　五、勞動部版
參、結論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2 條（113.07.31 版）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6、39 條（108.05.15 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3、5、6、11 條（109.02.27 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3 條（113.08.01 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 4 條（111.08.18 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 4 條（114.02.21 版）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資料格式

「辯護人對於被告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已獲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說明

一是**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刑訴法§ 403 I）。所稱特別**【月旦法學教室第 239 期，2022 年 9 月，第 22 頁】**規定，雖對於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刑訴法§ 404 I 本），但延長羈押屬於「**關於羈押之裁定**」，實體上直接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程序上影響證據之保全及訴訟之進行，因此例外許為抗告（刑訴法§ 404 I 但②）。

紙本刊登出處與頁數 說明

二是**受裁定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刑訴法§ 403 II）。所稱「**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例如，被告之配偶為被告之利益提起獨立上訴（刑訴法§ 345），其對原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刑訴法§§ 362, 384），得提起抗告。非當事人若本身未受裁定者，原則上欠缺**抗告利益**，不得抗告，如非受裁定之告訴人。

辯護人不在上述抗告規定的抗告權人範圍內，但可否本於辯護人之地位，為當事人利益提起抗告？關此，涉及**抗告特別規定與準用條文之適用關係**：「抗告，除本章（按：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刑訴法§ 419）。上開準用上訴通則之條文範圍（刑訴法§§ 344~360），形式上似未排除上訴權人之相關規定，如系爭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辯護人得否本於上開準用條文而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Q1）？有肯定說、否定說之爭。

二、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見解

以上準用範圍問題，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採否定說，認為**抗告權人是抗告編的特別規定**，因此，不能再依準用條文而準用上訴權人之規定；既然辯護人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關於羈押或延長羈押之受裁定人，自不得提起抗告[2]。

反之，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則採肯定說，憲法法庭認為刑訴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3]。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月旦法學教室第 239 期，2022 年 9 月，第 23 頁】**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

紙本刊登出處與頁數 說明

2 105 台抗 782：「……**關於「抗告權人」，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內之第四百零三條既已定明，即不能更準用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前段，准許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本件被告郭○○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謝○○律師……所提之刑事抗告狀已載明係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而該抗告狀並無被告簽名或蓋章，已難認係被告自己提起抗告。而謝○○律師並非當事人，亦非受原羈押裁定之人。刑事訴訟法既無「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提起之抗告，視為被告所提起」之明文規定；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前段，准許原審之選任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學題庫

提供以下考題:

1.國家考試

2.研究所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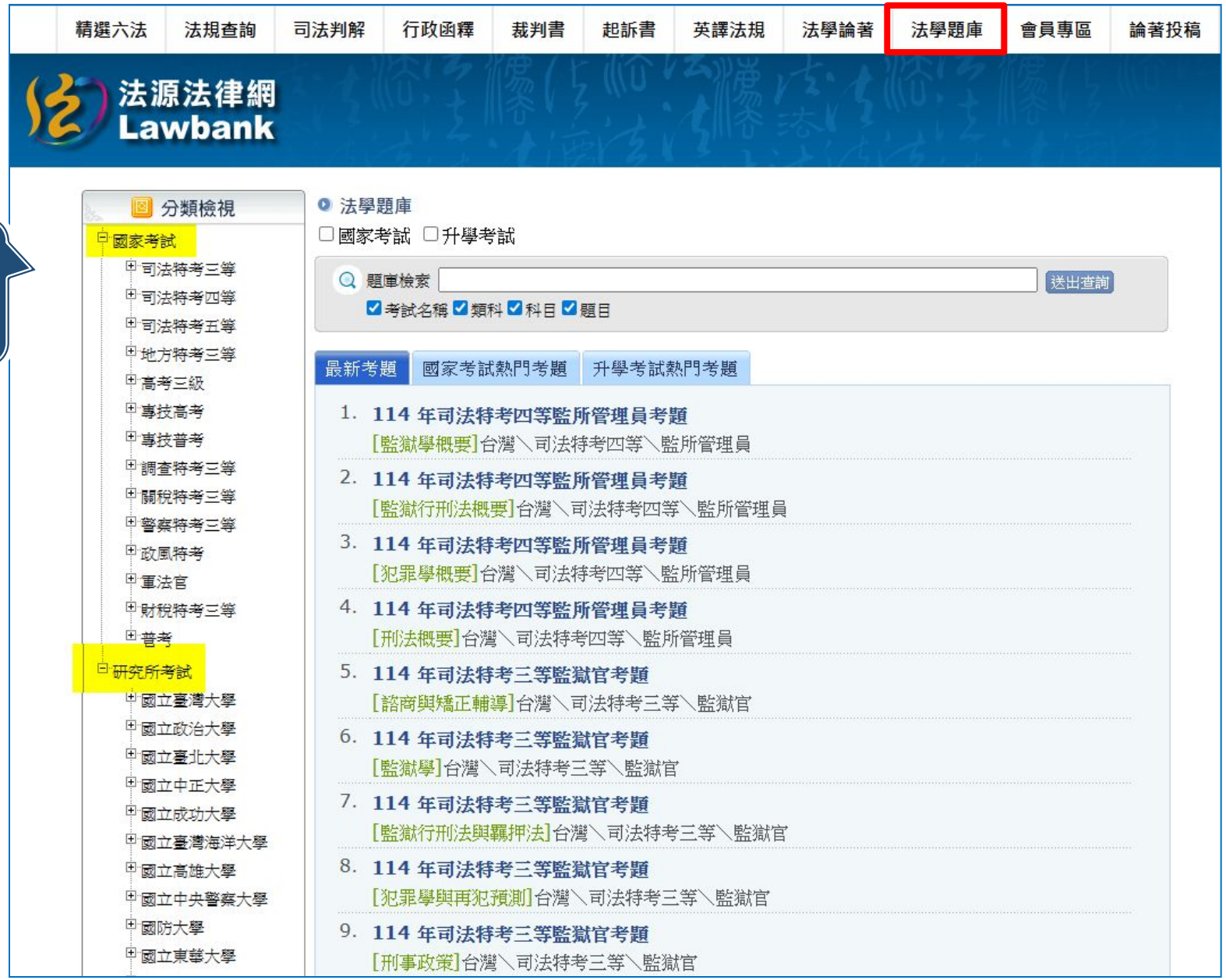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資料格式

分類檢視

- 國家考試
  - 司法特考三等
    - 司法官書記官
    - 司法官
    - 觀護人
    - 行政執行官
    -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 監獄官
    -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 公證人
    - 軍法官
    - 公設辯護人
    -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
    - 法院書記官
    - 心理測驗員
    - 心理輔導員
    -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 家事調查官
  - 司法特考四等
  - 司法特考五等

1

台灣 > 司法特考三等 > 司法官

科目	年度
中華民國憲法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95 96 97 98 99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事訴訟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民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100 101 10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	103 104 105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法部分）	103 104 105
刑事訴訟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刑法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illegible] 110 1[illegible] [illegible] 113
行政法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海商法與海洋法	110
財稅法	110

2

113 年司法特考三等司法官第二試考題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友善列印

- 類　　科： 司法官
- 科　　目：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年　　度： 113
- 全卷點數： 0 點　下載考題（免費）
- 剩餘點數： 2080 點
- 點閱次數： 1035
- 銷售明細： 31

考題內容　相關考題

一、甲、乙二人計劃侵入郊區獨棟別墅盜取財物，找來友人丙協助把風。某日，甲得悉某別墅屋主出國，深夜召來乙、丙一同抵達現場，甲、乙二人翻牆進入別墅客廳後，開始分別搜尋值錢財物，不料屋主 A 男與 B 女突然從寢室出來，乙當場愣住，甲則迅速進入廚房拿取菜刀，逼迫 A、B 交出值錢財物，乙在一旁並未作聲。A、B 二人不得已將珠寶與 20 萬新臺幣交予乙，乙將該等財物放入背包。甲、乙二人為了不讓 A、B 即時報警而將二人綑綁，正欲離開時，又心生共同性侵 B 的念頭，強行將 B 帶入寢室，共同脫光 B 身上衣物後，乙見 B 胸前有明顯手術後的傷痕，突然打消性侵的念頭，便勸說並阻止甲性侵 B 。然而甲不接受乙的勸阻，兩人因此發生激烈衝突，結果乙不敵甲，被打傷倒地。當甲剛完成與 B 的性交時，A 自行解開綑綁衝進寢室與甲打鬥，甲拾起一旁的菜刀砍斷 A 之手掌，甲、乙二人隨即將 A、B 鎖在房間內，離開別墅，甲、乙、丙三人分別逃逸。途中，甲又自行折返，打算放火殺人滅證，購得縱火用具後，不顧 A、B 之安危，於別墅庭院放火，所幸 A、B 二人早已自行逃離現場，A 經緊急救治後，並無生命危險，被砍斷的手掌經手術接回，一年半後，已恢復六、七成的功能。A、B 之別墅則付之一炬，但未延燒至周圍房舍。試問甲、乙、丙三人的行為應如何論處？（100 分）（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

二、警察 A 某日於臨檢時，查獲甲在其機車置物箱內放有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A 逮捕甲並將其帶回警局，在踐行告知義務後，開始對甲進行詢問。由於甲知道若供出毒品來源，並因此查到其他正犯時，將有機會獲得減刑的寬典，故主動向 A 供稱之前均向乙購買安非他命。A 進一步勸說甲配合將乙引出，並取得甲之同意。甲在 A 的指示下打電話給乙，並向乙偽稱之前買的安非他命已吸食完畢，所以要再買新的施用。乙表示手上只有供自己吸食的 5 小包，甲在 A 不斷使眼色比手畫腳之下，誆稱現在急需解癮，所以願意出 10 倍價格購買乙手上的所有毒品。乙受到利誘，於是和甲談妥價格，並約好 2 小時後交貨。2 小時後，乙帶著毒品到了交貨地點，正準備交貨給甲時，隨即被已經埋伏在一旁的 A 率隊逮捕，A 並扣押乙身上所帶的所有毒品。全案移送給檢察官 B 進行偵辦。B 在訊問乙時，由於乙不發一語，故再次以證人身分傳喚甲。B 告知甲得拒絕證言後，要求甲具結作證之前和乙買毒品的經過，但並沒有給乙詰問甲的機會。甲在了解自己有拒絕證言權後，仍再次詳細陳述之前向乙購買安非他命的經過。最後 B 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起訴乙。由於 B 在調查證據後，認為甲另有販賣安非他命，故以另案起訴甲。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審判程序中，乙之辯護人 X 聲請傳喚甲作證，並經過法院同意。然而甲在具結並受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後，面對 X 詰問其先前在 A、B 面前所為之陳述時，竟表示要行使拒絕證言權。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0分）

（二）乙之辯護人 X 抗辯本案乃因警方挑唆犯罪而來，故法院不應把在現場扣押之安非他命當作乙有罪之證據。請問 X 的抗辯是否有理由？（35 分）

（三）偵查機關得知甲販毒後，合法監聽甲手機，卻意外監聽到甲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內容。請問該監聽內容可否作為證據？（35 分）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論著資料格式

分類檢視

- 國家考試
- 研究所考試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1)
    - 碩士
      - 法律學系 (2)
      -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國立臺北大學
  - 國立中正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國立高雄大學
  -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 國防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私立東吳大學
  - 私立中原大學
  - 私立東海大學
  - 私立世新大學
  - 私立銘傳大學
  - 私立逢甲大學
  - 私立玄奘大學

台灣 > 國立政治大學 > 碩士 > 法律學系

班＼組別	科目	年度
	社會議題分析	99
民法組	民事訴訟法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民法	86 87 88 89 90 91
	商事法	86 87 88 89 90 91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民事財產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100 101 103 104 105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3)
	民事身分法與訴訟法	102 106
財經法組	公司法與票據法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民法（財產法部分）與公平交易法	89 90 91
	海商法與保險法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公平交易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民法（財產法部分）	92 93 94 95 96 97
	智慧財產法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14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考題

社群分享 加入資料夾 友善列印

- 班＼組別： 民法組
- 科　　目：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 年　　度： 114
- 全卷點數： 0 點 下載考題（免費）
- 剩餘點數： 2000 點
- 點閱次數： 139
- 銷售明細： 12

考題內容 相關考題

一、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同居兩年後因性格不合而分手，乙於分手後才發現已懷有丙男，但未告知甲，丙乃由乙扶養長大成人而事業有成，時年 40 歲。此時，甲與前妻已育有兩女丁、戊，方得知其與乙生有一子丙，欣喜若狂，乃依法認領丙。試問：

（一）甲因晚年經商失敗，窮困潦倒而無資產，其在認領丙之後，可否請求丙對其扶養，理由何在？（10%）

（二）其後，甲自叔叔處繼承了一筆價值新臺幣 1200 萬之 A 屋，卻旋即因心臟病發而去世，甲在去世前依法立有自書遺囑，將該 A 屋給丙，除此之外，甲別無其他財產。丙於甲死亡後，持有效成立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將 A 屋移轉於自己的名下，則丁、戊得對丙為如何主張？理由何在？（15%）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在台北市某地以棍棒毆擊甲之頭部，另又持刀刺傷甲，造成甲頭破、腦震盪及右下腹一穿刺傷，送醫急救，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下同）70 萬元等語」，爰起訴請求該 70 萬元之醫藥費支出及因右下腹穿刺傷造成精神痛苦之精神損害賠償金 50 萬元。問：（25%）

（一）若法院依職權調閱甲對乙所提起之刑事傷害罪卷宗，其中附有醫院診斷書記載甲尚受有左上腹一穿刺傷，就之法院得否依職權審酌？

（二）若法院判決甲醫藥費 70 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 30 萬元之請求有理，其餘請求無理由駁回。判決確定後，甲另起訴主張甲因該次被毆造成腦震盪，頭殼縫合，受有精神損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金 100 萬元，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甲基於買賣契約向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請乙支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主張締結買賣契約事實存在，乙自認有該事實存在，但另主張買賣契約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被撤銷，就此主張甲則否認之。經過法院爭點整理與調查證據，法院認定甲、乙間有締結買賣契約存在，但該契約已因意思表示錯誤而被撤銷，因而判決甲敗訴並確定。試問甲再以乙為被告，向台北地方法院（乙之住所地法院）訴請信賴利益損害賠償 30 萬元，甲主張前訴法院已判斷有締結買賣契約之事實，且意思表示已因錯誤而被撤銷，乙則主張其不受前訴判決上述判斷之拘束，仍可主張無買賣契約締結事實，無意思表示錯誤，以及意思表示未被撤銷，其毋庸賠償任何損害。試問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四、請附理由說明法院就下列情形是否應行使闡明權？如是，應如何闡明？（25%）

（一）甲為乙的債權人，甲於民國 113 年 3 月間以乙、丙為被告，主張乙、丙於 112 年 10 月間就乙所有 A 屋設定抵押權行為有害甲之債權，爰請求撤銷乙、丙間之抵押權登記。（13%）

（二）甲於 113 年 6 月間以乙為被告，主張雙方於同年 3 月間就出售甲所有 A 車之買賣契約，甲係受乙詐欺而訂立，並已交付 A 車，爰請求撤銷該買賣行為。（12%）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法典 APP

- 免費下載
- 離線使用隨身查
- 持續定期更新

基礎六法

- 精選法規
- 大法官解釋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大六法

- 全部法律、命令
- 大法官解釋
- 最高法院判例
- 最高行政法院判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本文件內容為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
敬請勿將全部或部份內容揭露於他人。非常感謝！